



世界卫生组织

为完成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
任务和责任分工在内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工作而举行的
会员国正式会议
2013年11月13日，日内瓦

A/NCD/UNT/1/2
2013年11月4日

世卫组织讨论文件

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及其他 国际组织的任务和责任分工在内的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机构间工作队职权范围草案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全体成员确认，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和世卫组织《组织法》所体现的那样，健康权是一项人权。

工作队及其成员的行动是根据其各自认为授权支持履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下称“《政治宣言》”）所提出并由《世卫组织2013-2020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下称“《全球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的承诺。

序言

1. 《政治宣言》¹序言第13段确认世卫组织作为负责卫生事务的首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卫生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职能，重申它在促进和监测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工作中以全球行动防治非传染性疾病。

2. 《政治宣言》执行段第51段吁请作为负责卫生问题的联合国主要专门机构的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其它重要国际组织，以协调的方式共同努力，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减轻其影响。

¹ 见 http://www.who.int/nmh/events/un_ncd_summit2011/political_declaration_en.pdf。

3. WHA66.10 号决议¹执行段第 1.1 段核准《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落实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政治宣言》中所做承诺。《全球行动计划》包含的一整套行动经由世卫组织会员国、国际伙伴和私营部门以及世卫组织秘书处集体实施，将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到 2025 年实现九项全球自愿目标。作为《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需酌情加强并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注重结果的交流和合作，包括与非卫生和非国家行为者²的交流和合作。

4. WHA66.10 号决议执行段第 3.5 段要求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机构合作，在 2013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联合国各类基金、方案和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任务和责任分工安排。

5.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³执行段第 1 段请联合国秘书处通过扩大现有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授权⁴，组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该工作队将由世卫组织召集和领导，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并纳入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支持《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6.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 2 段决定该工作队将协调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支持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7.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 3 段敦促现有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所有成员⁵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为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活动作出贡献。

¹ 见 http://apps.who.int/gb/e/e_wha66.html。

² 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学术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除烟草业以外酌情选定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明确致力于促进公共卫生并愿意参与公共报告和问责框架的组织和实体。

³ (通过的) 最终草案版本见 http://www.who.int/nmh/events/2013/E.2013.L.23_tobacco.pdf；最后发布版本文件号为 E/RES/2013/12。

⁴ 见 E/1993/79、E/1994/47、E/1995/62、E/1999/56、E/2004/62、E/2010/8 和 E/2012/4 号决议。

⁵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8. 2013年7月22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4段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通过世卫组织与会员国充分协商，拟订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纳入但不仅限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世卫组织秘书处当前为拟订如《全球行动计划》附录4所列举的任务和责任分工而开展的工作，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一职权范围列入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2014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9. 本讨论文件概述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包括工作队成员的任务和责任分工。

职权范围

10. 建议职权范围概述工作队的宗旨及其目标、参与者、参与者的责任、大会周期、工作组、秘书处、行政安排和问责制，并包括工作队成员的任务和责任合作分工。

工作队宗旨

11. 2013年7月22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2段描述工作队的宗旨是：

“协调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支持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执行《世卫组织2013-2020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工作队目标

12. 工作队需考虑《政治宣言》所述总体原则和方法及《全球行动计划》并支持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球协调机制，其目标如下：

- 根据会员国请求在国家层面加强并协调为会员国提供的系统支持，以支持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减轻其影响的应对措施，如先在12个国家进行联合规划支持国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 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政府间组织之间就现有和计划中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减轻其影响的战略、规划和活动进行系统、及时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为工作队成员建立虚拟实践社区并将更新信息定期发给订阅用户进行交流，汇总并更新联合国系统就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 促进有关可获得资源的信息，以支持各国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减轻其影响的努力；为开展活动筹措资源，包括为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指南进行的联合规划筹措资源。
- 加强宣传活动，以提高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在国际发展议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上的地位并确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在各项声明、报告和高级别联合国官员所组织的讨论组中所做承诺。
- 继续开展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确保新工作队任务授权继续适当处理并重视烟草控制工作。

工作队成员

13. 工作队成员将包括联合国系统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重要政府间组织和条约秘书处。

工作队成员的责任

14. 工作队成员需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承担如下责任：

- 以协调方式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所包括的针对国际伙伴的相关政策方案和建议行动以及工作队目标，并对此进行监督。
- 协调制定指导文件，动员非卫生部门参与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减轻其影响。

工作队会议周期

15. 预计世卫组织将每年召集两次工作队会议，其中包括每年一天专门讨论烟草管制和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会议。虽然世卫组织将牵头召开会议，建议

每次会均由世卫组织和轮换产生的另外一个工作队成员担任联合主席。应努力使不同成员均有机会主办会议。将鼓励在中等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召开会议，以提高工作队工作的知名度。世卫组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区域和临时会议。

16. 将根据工作队目标制定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队会议期间将监督并审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

工作队秘书处

17. 根据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 1 段，工作队将由世卫组织召集和领导。世卫组织将相应提供工作队秘书处。该秘书处将设在世卫组织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卫生部门。

18. 工作队秘书处的主要责任是：

- 召集和领导工作队会议。
- 鼓励并促进工作队成员之间的战略合作安排和联盟，以加强对各国履行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 建立并管理工作队成员虚拟实践社区。
- 编制并更新工作队成员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承诺和活动在线清单。
- 作为工作队成员开展活动相关咨询和信息联络点。
- 编写工作队会议摘要报告并将其在如下网址发表：www.who.int/ncd，编写有关工作队目标实现情况的进展报告，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参考。
- 协调准备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前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支持缔约方加强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工作。

工作队秘书处行政安排

19. 世卫组织规划预算将包括为工作队秘书处活动提供预算。世卫组织将为此寻求自愿捐款。

20. 原则上，工作队成员应自行承担其与工作队活动有关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和机构间合作活动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问责

21. 根据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经社理事会决议执行段第 1 段，工作队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并纳入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支持《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利益冲突

22. 必须保护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公共卫生政策不受任何形式既得利益的不当影响¹。

23. 在履行《全球行动计划》责任时，工作队成员遵守其各自有关利益冲突的政策。

24. 如涉及工作队成员或外部当事方的局面出现利益冲突，将请工作队秘书处发挥存储作用，汇编利益冲突情况并提供讨论这些问题的平台。

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协调机制的联系

25. WHA66.10 号决议执行段 3.2 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制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草案。

26. 工作队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确定的任务授权并在其成员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为全球协调机制业已商定的职能和责任作出贡献并相应参与机制的活动。

¹ 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第 18 段所述总体原则和方法。

任务和责任分工

27. 任务和责任分工描述工作队成员如何共同或集体开展工作协调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支持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包括通过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28. 这些任务和责任以工作队成员现在正在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为基础，并将继续包括这些工作。工作队成员确定的工作领域本质上是动态的，可能需要根据新发卫生风险、疾病负担变化和会员国提出新要求等情况调整改变。

29. 以下任务和责任分工系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确定的六项目标组织，目前共计六大目标和 27 个工作领域。每个目标的活动参与者均分为召集和伙伴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采取行动。

30. 召集机构的责任如下：

- 确定工作范围，制定工作计划并对照《全球行动计划》目标报告工作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促进确定国家层面的需求，并牵头制定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议程。
- 确保相关工作与《全球行动计划》相一致，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统一。
- 维护公共卫生利益不受任何形式的现实、预见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 根据《全球行动计划》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领导有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宣传和沟通工作。
- 及时向工作队秘书处提供意见，以便其起草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支持《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 酌情报告将相关活动纳入其各自理事机构讨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31. 伙伴机构的责任如下：

- 支持确定工作范围，制定工作计划并对照《全球行动计划》目标报告工作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就与《全球行动计划》相一致的活动开展合作，并支持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统一。
- 与召集机构合作维护公共卫生利益不受任何形式的现实、预见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 与召集机构合作支持根据《全球行动计划》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有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宣传和沟通工作。
- 支持召集机构及时向工作队秘书处提供意见，以便其起草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支持《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 酌情向各自理事机构和/或相关机构报告工作队的活动。

32. 下表列出任务和责任分工。本表由联合国组织编写，其中考虑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之间的讨论情况¹，并以《全球行动计划》附件4²为基础。本表于工作队首次会议（日内瓦，2013年10月2-3日）期间定稿。

¹ 会议完全清单见 http://www.who.int/nmh/events/ncd_task_force/en/index.html。

² 任务和责任合作分工举例。仅涉及临时清单。分工正由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确定。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任务和责任分工
(2013年10月3日状况)**

目标 ¹²	召集机构	建议的工作领域	与国际伙伴行动的联系 ³	伙伴机构
1.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宣传，在全球、区域和国家议程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提高对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重视	世卫组织	1.1 宣传关注国际发展议程/目标中的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纳入国际发展议程/目标	23 (a,b,c,f)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1.2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管理和资源筹措	23 (d,e)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1.3 使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在国际发展合作倡议中主流化	23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世界银行
2. 加强国家能力、领导力、治理、多部门行动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快国家对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的响应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卫组织	2.1 规划并协调多部门行动	32 (a, g)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2 使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在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中主流化	32 (d, 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银行

¹ 本表六个目标即为《全球行动计划》所包含的六个目标。

² 这六个目标与《全球行动计划》附件3提及的9项全球自愿目标相关联。

³ 包括在《全球行动计划》之内。

⁴ 仅适用于2.3。

目标 ¹²	召集机构	建议的工作领域	与国际伙伴行动的联系 ³	伙伴机构
		2.3 酌情将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应对艾滋病毒相结合	32g 和 50b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难民署 世界银行
		2.4 为各国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活动进行创新融资	50a 和 32g	世界银行
		2.5 支持有助于在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产生有利健康结果的促进性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普遍获得基本药物和基本技术）	32 (f 和 g)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¹ 世界银行
		2.6 在各国相关努力中处理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工作中的性别和人权问题	32 (e 和 g)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联合国人口基金
3. 通过创建健康促进环境，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危险因素和潜在的社会决定因素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³ 联合国人口基金 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卫组织	3.1 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其中要考虑经社理事会议E/2012/70号文件第61段所列协作领域汇总表。	45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
		3.2 发展实施减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战略的国家能力	4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银行
		3.3 实施世卫组织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	45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3.4 发展各国减少儿童/青少年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能力	4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 世界粮食计划署
		3.5 发展各国减少妇女和女童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能力	32 (a, e, f, g)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¹ 在履行这一任务时，世界贸易组织将提供有关世贸协议的技术和事实信息，以便应各相关部委和政府部门请求提供支持，处理贸易政策与非传染性疾病领域内公共卫生问题之间的界面。

² CSF 即《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涉及工作领域 3.1。

³ 涉及工作领域 3.9。

⁴ 涉及工作领域 3.5 和 3.6。

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促进本领域工作。

目标 ¹²	召集机构	建议的工作领域	与国际伙伴行动的联系 ³	伙伴机构
				联合国人口基金¹ 联合国难民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3.6 将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护理纳入孕产妇健康工作	32 (a, e, f, g)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难民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3.7 在环境和能源政策中促进健康	32 (a, e,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3.8 在教育部门促进健康	32 (a, e, g)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² 世界银行
		3.9 在劳动部门促进健康，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	32 (a, e, g)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10 在农业部门和粮食系统中促进健康/营养	32 (a, e)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4. 通过以人为本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和全民健康覆盖，加强和重新调整卫生系统，开展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并处理潜在的社会决定因素	世卫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³	4.1 加强卫生系统以处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	50 (b, d)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银行
		4.2 筹措资源，为将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护理包括在内的全民健康覆盖筹资	50a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银行
		4.3 促进电子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移动设备的使用	50c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4 支持增加放射医学的可及性	50c	国际原子能机构

¹ 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促进本领域工作。

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促进本领域工作。

³ 仅适用于 4.4。

目标 ¹²	召集机构	建议的工作领域	与国际伙伴行动的联系 ³	伙伴机构
5. 推动和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以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领域开展高质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世卫组织	5.1 促进确保下一代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药物和技术的国际研究议程	55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2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获得现有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基本药物和基本技术	55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¹
6. 监测非传染性疾病趋势和决定因素，评估预防和控制进展情况	世卫组织	6.1 国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系统	61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银行
		6.2 定期报告全球自愿目标	61	联合国人居署

¹ 在履行这一任务时，世界贸易组织将提供有关世贸协议的技术和事实信息，以便应各相关部委和政府部门请求提供支持，处理贸易政策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内公共卫生问题之间的界面。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

本世卫组织讨论文件不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的官方立场，而仅为探讨感兴趣各方对主题事项看法的工具。对国际伙伴的提及并不构成或暗示本讨论文件为其提供任何背书。

世界卫生组织不保证本讨论文件所含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因使用这些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为教育和其他非商业、非促销目的可免费使用并复制本讨论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条件是使用任何信息都应伴同承认世界卫生组织为来源。对信息的任何其他用途，均需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允许；相关申请需发给世界卫生组织，地址：**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本讨论文件采用的名称和陈述的材料并不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合法地位，或关于边界或分界线的规定有任何意见。凡提及某些公司或某些制造商的产品时，并不意味着它们已为世界卫生组织所认可或推荐，或比其它未提及的同类公司或产品更好。除差错和疏忽外，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以示区别。

世界卫生组织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核实本讨论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但是，本讨论文件的分发无任何明确或含蓄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世界卫生组织对于因使用这些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世界卫生组织，2013年。版权所有。

以下版权说明适用：www.who.int/about/copyright

= = =